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杜唯瑄

電話：03-3322101#7455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350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88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889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070號函辦理。
- 二、「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原於98年9月4日以台體(三)字第0980151848B號函頒定，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予以修正。
- 三、本次修正之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本部體育署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召開6次研商會議、經12所學校試行及1場公聽會後，廣納各方意見後修訂完成。
- 四、檢附「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1份，相關問題請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陳邠婕經理，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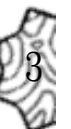
教導處

110/09/29 15:29



1100005868

有附件



02-2886-1261分機14。另相關電子檔可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
2021/09/29
14:53:31
交換章

裝

訂

線

